

加强“三个管理”要把握好五个关系



□李名达

兼顾秩序与安全法益 界定『现实危险』

危险作业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罪名。该罪要求潜在犯罪结果尚未实际发生前,即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即可入罪,从而将法律制裁的焦点从事后惩处转移到事前防控。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对“现实危险”的认定有扩大适用的现象,既影响了行政处罚的适用,又不当扩大了刑法的处罚范围。

“现实危险”认定中存在的问题。对“现实危险”的证明不足,这主要表现为忽略对“现实危险”的证明,实际上减轻了举证责任和说明责任上的负担,可能导致对危险作业罪的认定过于随意,并不当扩大处罚范围。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仅依靠应急管理机构和相关专家的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情形。然而,这些意见大多基于行政法规或行业标准,并不能完全适用于刑法中对“现实危险”的认定。

以“行为”或“对象”替代“现实危险”。司法实践中,另一种常见的现象是将“行为”或“对象”的存在等同于“现实危险”,把物质或对象的固有危险性,如涉案汽油未达到国家标准,当作“现实危险”的直接证据,从而认定“现实危险”的存在,缺乏对存储条件、安全措施等评估。这种替代式论证的问题,在于将危险作业罪视为仅由行为本身就可以判定的行为犯,忽视了“现实危险”的独立性和具体性,与立法的初衷相悖。

以危害结果的现实存在倒推“现实危险”的存在。部分司法人员通过已发生的危害结果来倒推存在“现实危险”,即采取反向论证的方式证明“现实危险”。在生产、作业中,行为可能从一开始的安全状态逐步演变为具有潜在危险的状态,最终可能导致严重的伤亡或事故。显然,“现实危险”应视为一种状态,通常通过事故的初期征兆或发展到更严重的风险状况来识别。然而,如果行为已经明确显示了具体的危害结果,表明“现实危险”已实际转化为实质性伤害,应根据刑法第134条至第139条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罪名论处。

“现实危险”的主要特征。危险作业罪侵犯了秩序法益和安全法益,这两者构成了一种复合法益。这种复合法益需要被具体化和明确化。

首先,“现实危险”具有紧迫性。“现实危险”代表了一种紧迫的危险状态,这种状态随时可能演变成严重的事故。评估这种紧迫性,应该从两个角度进行考量:一是危险的转化时间已经非常临近;二是触发这种危险所需的条件较低。从时间来看,在于足以使情况失控的初始时间点,而非仅仅是导致明显后果的最后时刻;从成就条件来看,维持这种危险状态不需要复杂的触发因素,简单的环境变化如温度升高、出现明火或微小的摩擦静电都可能成为触发因素。

其次,“现实危险”具有严重性。“现实危险”是指可能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重大伤亡事故”,可以参照司法解释对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规定。其他“严重后果”,可以从对公共利益的损害,如对环境的重大影响;引起的间接经济损失;对社会秩序的影响,如造成高铁电网断电及大量旅客滞留等进行衡量。

最后,“现实危险”具有客观具体性。“现实危险”并不依赖于危险是否已转化为实际的损害结果,仅需证明存在引发重大伤亡事故的明确可能性,即可认定为犯罪既遂。这意味着,无需等到事故真实发生,只要行为本身携带高度的具体危险性,就足以构成具有“现实危险”的状态。因此,评估“现实危险”时不能仅依赖特定人员的感知,关键在于普通人是否能感知到这种危险。实际上,即使没有人察觉到危险,只要危险在客观上存在并具有可被感知的性质即可。这就表明,无法以“无人察觉危险”为理由断定危险不存在,因为“现实危险”的存在具有客观和具体的特征。

“现实危险”的认定路径。“现实危险”的考量因素。对于“现实危险”的判断可以从“危险因素”和“危险状态”两个角度进行判断。从“危险因素”来看,单纯的违反行政法规并不自动等同于具有刑事上的危险因素。“危险状态”是指当行为人的活动,由于结合了特定环境或外部因素而导致紧迫的法律保护利益受到潜在威胁的情形。这种状态可能还未导致实际的重大损害,但已形成明显的危险。

综合履职以判断“现实危险”。在处理涉及危险作业的案件时,检察机关的责任不仅仅是审查案件,还包括直接参与案件的现场调查和评估。检察人员需积极主动,深入了解案件的每一个细节,如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可以帮助检察人员更准确地了解事故发生的环境和背景,直观感受到事故现场的危险程度。检察人员还应当注重自行补充侦查,重新审阅目击者、收集新的物证或者重新评估已有的证据。此外,检察机关还可以通过引入专家的方式,确保公安机关调查的全面性和深入性,特别是要收集与危险物品种类、数量、作业设备及人员资质、作业时空环境相关的证据。

利用独立第三方评估意见辅助认定“现实危险”。司法实践中,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现实危险”作评估以辅助认定。办案人员虽通常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知识和技能,但在具体案件中开展准确危险评估仍然充满挑战。其主要原因在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都有其独特性,而传统的判断方法可能无法覆盖所有新出现的变量和情况。因此,应当引入独立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来出具客观、中立的风险评估报告。这些报告不仅基于科学的方法学,还能从实践角度提供专业建议,从而帮助司法机关更加科学规范地判断“现实危险”。

审查“现实危险”和构成要件的相关度。其涵盖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作业行为进行审查,即检查行为是否确实属于刑法定义下的“危险作业”行为,确保所有评估都建立在正确的法律基础上,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二是对危险与事故的潜在联系进行判断,评估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当前的状态,以判断危险状态与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之间的实际距离。三是对组织管理与监控预防的有效性进行考察,审查相关组织是否具备及时发现和防止危险的管理体系和技术支持,以及在实际操作中是否能有效地发现问题并制止可能导致的事故。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法办案案件、事项和业务管理进行监督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位于管理的基础地位,负责本部门、本条线的办案质效监督管理和措施落实。

加强案管部门专门管理。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检察管理的专门机构,位于检察管理的枢纽地位,要落实管理职责“统”与“分”相结合的工作要求,厘清案件管理部门“集约管理、牵头抓总”与办案部门及其他部门“分工管理、守土有责”的管理履职边界。其中,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是专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统筹管理和监督落实,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案件流程监控、结案信息审核、统计审核检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管理职能。

加强其他部门协同管理。横向管理部门除案管部门以外,还包括政工人事、法律政策研究、检务督察、计划财务装备、新闻宣传、档案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协同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职能作用,共同提升管理实效。如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通过办理涉检信访、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刑事被害人救助等案件,发挥对先前办案环节、程序及结果的反向审视作用,履行管理职责。要加强检察管理与其他各项管理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完善贯通协同机制,增强检察管理合力。

把握好管案与管人的关系

加强检察管理,既要管好办案活动,更要管好办案的人。《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强调,坚持管案与管人结合,促进检察业务管理与干部管理监督衔接互动、协调运转,实现管案与管人互促共进、同向发力。

管人的关键在于管案。检察队伍是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检察队伍管理涵盖政治素养、司法能力、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职业道德、纪律作风等多方面内容,这其中,以队伍保障办案、以办案反哺队伍是关键。要把办案作为最好的“练兵场”,坚持“在案中练”“在事上磨”,在每一个个案的高质效办理中提升能力,在专项工作、大要案办理中磨砺本领,把经手的案件打造成铁案、精品案件。

管案过程依赖于管人。要正确看待管理,管案过程需要各办案主体和管理主体准确理解、深刻认同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价值取向和基本要求,以求真实、担当当先的精神,积极做好管案的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管案过程也离不开人才支持,如根据检察办案、管案需求,科学测算、动态研判、合理调配警力资源,需要调用业务专家、专业骨干等组成评查小组,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人才支持。

管案结果应用到管人。检察管理工作要取得成效,必须注重管案结果的转化运用,将管案结果应用落实到管人。要正确看待考核,一体加强案的管理和人的管理,以“全面、全员、全时”和“考实、评准、用好”为导向,推动管案与管人的有机贯通、互促共进,将办案质效、管案结果作为办案主体考核评价、名额退赔、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促进管理、推动工作、激励担当作为,突出实干实绩,努力做到以现代化的队伍管理体现高水平管案,以高水平管案促进高质效办案。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挂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局巩固深化、检察业务均衡发展等,着重对检察业务发展理念、运行方向、发展态势、业务结构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运用“三个结构比”、业务分析研判会商等方法。如运用“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强化履职行权的全面性、协调性,推动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积极履职尽责;运用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立足检察行权兼具被动性与主动性的特点,推动检察机关恪守权力边界、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案件管理围绕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等进行案件质效分析,主要运用指导督办、专项检查等方法。如开展涉企案件、轻罪案件等重点案件专项检查,推动监督办案中努力做到“三个善于”、依法规范办案、体现司法公正。质量管理则是对具体个案、“检察产品”的品质把控,主要运用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反向审视等方法。如开展案件质量定期自查、逐级评查、重点抽查等,审查个案办理中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是否合法规范,切实把高质效办案的实体、程序、效果要求落到实处。

“三个管理”需要真实、客观、准确的数据支撑。“一取消三不再”要求,有效改变了过于关注数据指标、考核排名的倾向,让广大检察人员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三个管理”,不是不要数据,而是要坚决杜绝“数据加工”“数据注水”“数据美容”等数据失真失实问题,做到正确看待数据、精准把握数据,确保业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各级检察机关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要在保证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对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找准影响检察办案质效的“症结”,为高质效履职办案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

把握好不同管理主体之间的关系

检察管理是各级检察机关全院、全员的共同责任。要积极构建以办案主体自我管理为基础、纵向检察一体领导管理为统领、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全方位、立体化检察管理体系。

加强办案主体自我管理。每名检察官都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第一责任人,既要熟练运用司法技能开展案件办理,也要主动加强自身管理和监督,确保自身办案不出错,为自身作出决定的案件质量“把好第一道关”。要细化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人额领导办案清单等清单,进一步清晰界定检察长、检察委员会、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等的具体职责权限、权力边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自主决定、自我管理、独立担责,巩固深化“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落实机制。

加强检察一体领导管理。要区别专业分工、工作职责、权限级别不同,明确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纵向管理主体各有侧重的监督管理权贵配置。要坚持上级检察院领导,通过指导督办、专项检查等,领导管理下级院或下级院条线部门办案工作。要坚持党组统领,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强化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对检察业务的全面管理,对重大监督办案的决策、指导和监督,对重点业务管理工作的指导、调度。其中,检察长是检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统一领导本院检察工作,对重大司

“落实和完善”的过程,深刻表明党对司法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持续深化。同时,这一过程也反映出司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准确,还存在偏差,其中,管理与业务发展不完全适应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加强检察管理,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着力点,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要求形成“确权一控权一明责一追责”司法管理闭环。这其中首先就是要明确各办案主体法定职责,以办案主体独立行使检察权为前提,强调其独立地位和决定权限,逐步将检察履职要求纳入法治要求的轨道,促进检察办案在程序上更加规范、在结果上更加准确、在效果上更加优良,切实以“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管理要和责任追究与惩戒相衔接。今年7月份,最高检修订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在区分司法办案职权与监督管理职责的基础上,将管理与司法责任追究有序衔接,推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具体实施中,检察管理需要配套衔接监督问责机制,一体抓实司法责任的归属、落实、认定、追究,实质性启动追究问责,较真碰硬追责惩戒,真正让司法责任制形成闭环、长出“牙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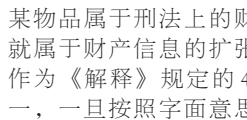
把握好“三个管理”之间的关系

落实好“一取消三不再”要求,不是不要管理、放任“躺平”。恰恰相反,抓管理的责任更重了、要求更高了。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三个管理”的内涵和要求,“三个管理”既系统整体,又在基本定位、方向重点、主要抓手等方面各有侧重,要不断健全协同衔接机制、促进相互贯通。

“三个管理”系统整体。“三个管理”分别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层面构成管理的一个有机整体。业务管理侧重宏观,强化“大管理”的格局意识,突出分析研判、掌握动态、把握趋势、查找问题、研提对策、改进工作的功能。案件管理侧重中观,是对检察机关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廉洁运行的监督管理,着力解决履职办案中影响公正司法的问题。质量管理侧重微观,主要针对个案质量的微观管理、具体把控。单独某一个管理都不能解决办案的所有问题,“三个管理”相融互促、相辅相成、融合贯通、一体推进,构成检察管理的系统整体,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广大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本质本源,进一步推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三个管理”各有侧重。业务管理围绕“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法律监督格

立足“两个直接”准确把握“财产信息”内涵



□远桂宝

某物品属于刑法上的财产,某物品的信息就属于财产信息的扩张性结论。财产信息作为《解释》规定的4类敏感个人信息之一,一旦按照字面意思理解为“涉财产信息”,必然使得财产信息概念泛化,外延无限延伸,最终造成“财产信息”概念的“口袋化”。立足于侵犯财产信息50余条入罪,重大信息500条入罪与一般信息5000条入罪的人罪标准来看,对财产信息仅仅按照字面意思进行文义解释,必然大大降低该罪的人罪门槛。《解释》将个人信息分为敏感、重要与一般三个类别,其中与财产有关的信息在重要和一般个人信息里普遍存在。可见,在解释财产信息时单纯按照文义解释还不够,必须通过体系解释、比较解释等其他解释方法对其含义进行适当的限制,否则就会导致财产信息概念的“口袋化”,有违立法的目的与初衷,影响刑法公信力。

从体系解释上看,财产信息必须是以危害特定自然人财产安全的信息。体系解释就是将财产信息放在《解释》中所处位置的上下文及其他相关条文中确定其具体的含义。必须以法益侵害的视角对财产信息进行体系性考察。从法益侵害出发,判断某个信息是否财产信息的关键在于该信息是否直接涉及公民个人财产安全。财产信息不仅涉及特定自然人的隐私,而且与公民个人的财产安全直接相关。财产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极易导致公民个人的财产甚至人身安全受到危害。正是如此,《解释》将财产信息列为四大敏感信息之一,适用50条入罪的标准。这充分说明了财产信息的重要性、敏感性以及刑法对其保护的严格性。所以从比例原则出发,对财产信息应当审慎认定、从严把

握。《解释》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只有4种,其范围是封闭的。财产信息与行踪轨迹信息、征信信息和通信内容位于同一位阶,其被非法获取或出售、提供所造成的财产、人身危害性必须与后面三种信息存在等同(对等)性。而重要信息采用了“列举+兜底”的模式,虽然也列举了4种,即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但是后面有后缀“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从体系上看,这起码说明上述敏感信息也是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信息,且构成的威胁比重要信息更为紧迫。所以从体系解释上看,公民个人信息中的财产信息要尽可能影响财产安全的信息更具有危害性,即财产信息是已经影响财产安全的信息,而非只具有可能性,更非只是财产状况的信息,如个人账户名、密码等信息,虽然其本身不是财产,但其已经影响到公民个人的财产安全,故此信息应为财产信息。

从比较解释上看,财产信息是直接识别特定自然人财产状况的个人信息,并直接关涉特定自然人财产安全。与特定自然人的关联性是公民个人信息的关键属性。这里的关联性有直接关联与间接关联两种,区别在于直接关联不需要借助于其他信息就能单独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而间接关联则需要结合其他信息才能实现上述功能。财产信息作为个人信息的一种,当然具有与特定自然人关联的根本特征,不过这种关联性表现为直接关联,即能够直接识别特定自然人财产状况。这种结论的得出是比较解释的应然结果。财产信息与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并列,从比较解释的立场出发,对财产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刘慧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强调,“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这是新时代新征程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提高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高质效推进检察工作的重大决策。具体司法实践中,一体抓好“三个管理”需要把握好五个关系。

把握好管理与办案的关系

办案是检察履职的主要方式。检察管理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抓管理离不开办案、抓办案也不能不要管理,办案需要管理、管理促进办案。

管理与办案目标一致。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明确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最高检党组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作为落实这一重大命题的检察答案,加强“三个管理”的核心也是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管理与办案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服从服务、有机统一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办案是管理的基础。办案是管理的基础,是根本,管理离开办案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管理主要是管理案件,围绕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进行规范督促,紧盯办案关键环节、重大情况、重要问题等进行管理统筹,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等进行分析研判。管理成效主要体现在办案上,引导办案主体着眼于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统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有机统一,让公平正义有感可触可见,真正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以个案高质效促进法律监督整体高质效。

高水平管理服务促进高质效办案。高质效既是对办案的要求,也是对管理的要求,高质效办案必然要求高水平管理,高水平管理服务促进高质效办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需要办案主体自身优化办案理念、提升办案能力,也需要通过加快推进检察管理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检察业务指导、管控、评价制约监督体系。管理必然对办案行为进行一定程度的监控与限制,但高水平管理有科学准确的定位和理性优化的模式,保持相对独立、依法依规的监督管理,不会弱化办案、插手具体案件办理、干预司法活动,也不会损害办案主体独立办案积极性、影响检察权正当合法行使。

把握好管理与司法责任的关系

司法责任制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对推动建立权责统一、权责明晰、权力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三个管理”的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两者为检察权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廉洁运行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管理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司法责任制改革十年来,经历了从“落实”到“全面落实”,再到“全面落实”



□远桂宝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财产信息看似是个非常清楚的概念,实际上其内涵与外延并非泾渭分明。司法实践中,围绕财产信息的认定所产生的问题比较突出,也足以说明对于财产信息的认定尺度和范围宽窄不一。基于此,必须正确界定财产信息。这不仅是一个涉及罪刑轻重的科学量刑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到罪与非罪的定罪问题。

从文义解释上看,财产信息不能仅仅按照字面意思理解为“涉财产信息”。不仅刑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没有对财产信息进行界定,《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也没有相关界定。这就需要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和比较解释都是刑法解释的基本方法,其中文义解释被认为是一切解释的出发点和终点。对财产信息的文义解释,即按照财产信息的字面含义来理解其含义,不能脱离财产信息“可能有”的语义射程,这是文义解释的底线。我国刑法第91条和第92条分别对公共财产和私人所有财产进行了界定。根据规定,股份、股票、债券、车辆、房产等财产毫无疑问都属于刑法上的财产,但是上述财产的相关信息却不能想当然地解释为财产信息。如果将财产信息仅仅按照字面意思理解为“与财产有关的信息”或者“涉财产信息”,那么就会得出